

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29/2012 號
有關位於三白灣海岸保育區遭受破壞的提問

規劃署的回應

根據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I-DB/4(Approved Discovery Bay Outline Zoning Plan No. S/I-DB/4) (下稱該圖)有關地點是規劃為「海岸保育區」地帶。

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第 23 條，規劃監督(即規劃署署長)可在「發展審批地區圖」涵蓋的地方(即新界鄉郊)進行土地用途的執管工作。由於有關地點不屬「發展審批地區圖」涵蓋的範圍，故規劃監督並無執管權力。

然而，不受「發展審批地區圖」涵蓋的地方主要為市區及新市鎮。就該些地方的土地用途的執管工作，地政總署、屋宇署及其他的部門，會視乎個別情況，透過土地條款、建築圖則及各種牌照制度等來處理。

本處曾於 2012 年 1 月 18 日去信有關的註冊業主查詢有關地點的情況。據註冊業主 2012 年 2 月 1 日的回覆指出，有關地點工程涉及設置木圍欄及業權範圍，防止未獲授權人士進入。

本處將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絡，跟進有關地點的情況；如涉及規劃許可，發展倡議人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申請。

規劃署
西貢及離島規劃處
2012 年 2 月